

##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約用輪機長甄試簡章

- 一、職缺名稱：約用輪機長：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僱用時間：自通知錄取後報到日起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一僱)。
- 三、應試人員具備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 無法定傳染病者(甄試錄取者通知報到時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檢查結果合格)。
  - (三) 持有一等管輪船員適任證書(含)以上及持有海員手冊資格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五) 具有船舶機電維修相關專業證照暨實務維修經驗尤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入口試評分參考)。
- 四、主要工作項目：本公司所屬船舶輪機操作、維護、保養及一般船員工作等事宜。
- 五、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證件繳交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無誤當場發還)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最近半年拍攝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三) 畢業證書及一等管輪船員適任證件及海員手冊影印一份(A4 紙張)。
  - (四) 身分證、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印本乙份。
- 六、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一) 學經歷：佔總成績 50%
    1. 學歷(30%)
      - (1) 高中(職)畢業：18 分。
      - (2) 專科畢業：22 分。
      - (3) 大學畢業：26 分。
      - (4) 研究所畢業：30 分。
    2. 經歷(20%)

曾任公民營機構等單位，從事船舶輪機工作，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一分，不足一年者不計，最高 20 分。

(二) 口試：佔總成績 50%

-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或委託向本公司人事部門辦理（山外車站二樓）或郵寄報名(報名日期最後一日前寄(送)達，請報考者考量郵寄送時間)。
- 八、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 九、錄取標準：依甄選總成績排名，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高者順序遴用。
- 十、錄取人員試用期 3 個月，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以約用人員僱用，採按月計酬，輪機長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2,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依實際到勤日數計算。
- 十一、本次錄取人員待金烈大橋通車後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各應考人報名前應自行斟酌考量，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放榜日期：甄選成績名次於口試後十五天內公告於金門縣政府及本公司網站。
- 十三、儲備期限：自甄選成績通知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備取期限，期滿未獲遴用者，自動失效。
- 十四、人員錄取後需檢附船員體格檢查表（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正本一份，未檢附者或不符合標準者撤銷錄取資格，甄選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五、聯絡方式：
- (一)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90 之 1 號(山外車站二樓)。
- (二) 聯絡電話：(082) 332721 分機 281(洪先生)、231(劉小姐)。
- (三) 網址：<http://bus.kinmen.gov.tw>。